检查合格标准 012:

- 1. 公证机构严格按照《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》《公证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公证文书和公证档案,公证文书及公证档案保管完整、规范,无下列情形(现场抽取公证档案查验公证文书材料及公证档案保管情况,现场询问公证机构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):
- (1) 用以办理公证的各种证明材料、谈话笔录、往来 公文等全部文书材料短缺(案卷页码中断、与卷内目录不一 致等)或被涂改、增删、污损、调换等;
- (2)公证文书档案正、副卷被拆封,卷皮、卷盒、卷内目录、备考表等被涂改、增删、污损,公证实物档案、声像档案破损、毁坏,物证照片、光盘、录音带、录像带等所附文字描述记载的信息被涂改、增删等。
- 2. 档案管理人员能够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,对于破损、虫蛀、鼠咬、变质、字迹褪色的档案及时采取防治措施,并进行修补和复制(现场查阅档案检查和清单工作记录,现场查验档案修补情况,现场询问公证机构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)
- 3. 公证卷宗归档之后,公证机构发现公证书存在错误的,按照程序依法进行补正或修正,无在已立卷归档的公证

书原件上进行涂改、增删的情形 (现场查阅补证或修正材料)。